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7）

有關成立合營企業 之 自願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O-Net BVI 已簽訂一份投資協議，據此 OPDI 及 O-Net BVI 將組成一間以香港為基地，「O-Net WaveTouch Limited」之合營企業，以展開光波觸摸屏技術。

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O-Net BVI 將認購，及 O-Net WaveTouch 將向 O-Net BVI 發行及配發 40,000 股合營企業股份，由 O-Net BVI 以現金代價 3,000,000 美元支付予 O-Net WaveTouch；而 OPDI 將認購，及 O-Net WaveTouch 將向 OPDI 發行及配發 59,999 股合營企業股份，代價為面值 4,500,000 美元，將由 OPDI 轉移及分配予 O-Net WaveTouch，有關光波觸摸屏技術之知識產權，作為彼等所投入的資金。於合營企業成立後，O-Net WaveTouch 將由 OPDI 以 60% 擁有，而餘下之 40% 將由 O-Net BVI 擁有。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O-Net BVI 獲授予一項選擇權，由 O-Net BVI 酌情行使，可於投資協議完成後的四十八個月內以代價 10,000,000 美元向 OPDI 直接購買合營公司股份。因此於 O-Net BVI 行使該項選擇權後，O-Net BVI 將合共持有 75% 之已發行合營企業股份，而 OPDI 將持有 25% 之已發行合營企業股份。

本自願公告乃由本公司作出。

投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O-Net BVI 已簽訂一份投資協議，據此 OPDI 及 O-Net BVI 將組成一間以香港為基地，「O-Net WaveTouch Limited」之合營企業，以展開光波觸摸屏技術。有關投資協議進一步之細節如下：

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

訂約方：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O-Net BVI；
OPDI；及
O-Net WaveTouch

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投資協議日期，OPDI、O-Net WaveTouch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成立合營公司

根據投資協議，O-Net BVI及OPDI均同意成立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之合營企業，藉以展開光波觸摸屏技術。

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O-Net BVI將認購，及O-Net WaveTouch將向O-Net BVI發行及配發40,000股合營企業股份，由O-Net BVI以現金代價3,000,000美元支付予O-Net WaveTouch；而OPDI將認購，及O-Net WaveTouch將向OPDI發行及配發59,999股合營企業股份，代價將由OPDI轉移及分配予O-Net WaveTouch價值4,500,000美元的光波觸摸屏技術之知識產權，作為所投入的資金。

於合營企業成立後，O-Net WaveTouch將由OPDI 60%擁有，而餘下之40%將由O-Net BVI擁有。

完成已於簽署投資協議之相同日期進行。

股東協議

O-Net BVI及OPDI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簽訂一份有關於（其中包括）成立合營企業之股東協議。

只要O-Net BVI及OPDI於合營公司之股權分別維持在40%及60%之水平，則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可由四位董事組成，而O-Net BVI及OPDI亦可享有分別提名兩位合營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權利。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O-Net BVI獲授予一項選擇權，由O-Net BVI酌情行使，可於投資協議完成後的四十八個月內以代價10,000,000美元向OPDI直接購買額外的合營公司股份。因此於O-Net BVI行使該項選擇權後，O-Net BVI將合共持有75%之已發行合營企業股份，而OPDI將持有25%之已發行合營企業股份。若於四十八個月之選擇權行使期間到期前，各方均同意光波觸摸屏技術之開發及／或商品化已發生及持續重大不利之變化，則選擇權之行使期間將會延長二十四個月。

成立合營公司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認為，成立合營公司將使本公司能夠多元化發展一項新業務類別，有利於本公司之長遠發展。

董事認為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之條款乃經 O-Net BVI 及 OPDI 公平磋商後達成，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應用於高速電信及數據通信的光網絡子元器件、元器件、模塊和子系統。

O-Net BVI 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按董事所知，OPDI 主要從事發展智能光子傳感器，此產品可用於多個市場，如信息科技及智能能源方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為獨立於及與任何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股東、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之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概無關係之個人或公司
「投資協議」	指	由 O-Net BVI、OPDI 及 O-Net WaveTouch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就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資企業而簽訂之投資協議

「合營企業」	指	由 O-Net BVI 及 OPDI 根據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之條款於 O-Net WaveTouch 將組成之合營企業
「合資公司」或「O-Net WaveTouch」	指	O-Net WaveTouch Limited，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合營企業成立前由 OPDI 全資擁有
「合營企業股份」	指	O-Net WaveTouch 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O-Net BVI」	指	O-Net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OPDI」	指	OPDI Technologies A/S，一間於丹麥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東協議」	指	由 O-Net BVI 及 OPD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就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資企業而簽訂之合資企業及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光波觸摸屏技術」	指	一種用於消費電子產品的光學觸控技術

承董事會命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那慶林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那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文誌先生、陳朱江先生及黃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新平先生、王祖偉先生及趙為先生。